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惠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677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惠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惠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

01 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02 弱，仍有加重最低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
03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
06 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
07 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08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駕
09 駛租賃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
10 陷於危險狀態中，更有擦撞肇事之情形，危害社會秩序及公
11 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
12 件外，被告於民國103年至108年間亦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
13 危險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
14 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
1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
16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772號

被 告 杜惠琪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杜惠琪（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因公共危
02 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040號判
03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000元確定，經入監服刑，
04 有期徒刑部分，甫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
05 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3月31日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上午5、
06 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酒吧內飲用啤酒，明知
07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0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前某時，自桃
09 園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0 搭載黃柔芯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途經桃園市蘆
11 竹區中興路與大興路口，右轉駛入大興路對向車道，與因路
12 口交通號誌紅燈而停等於該路口之蔡垂傳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劉德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4 小客車及劉展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
15 生碰撞，致使車內乘客黃柔芯受有頭部損傷、左臉擦傷、雙
16 膝擦傷及左手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未據告訴）。嗣經警到
17 場處理，於同日上午9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8 每公升0.63毫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惠琪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2 諱，且有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
2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以及道路交通
24 事故現場圖1份、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桃
25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26 貼紀錄表1份（含現場及肇事車輛照片11張）在卷可稽，被告
27 杜惠琪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杜惠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9 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
30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3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榮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